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SHGBC

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Green Villages in Shanghai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025- - 发布

2025- - 实施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前 言

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细则》及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乡村评价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管理，由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888 号；邮编：215213）或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902 室，邮编：200032）。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生态共生；5.健康生活；6.绿色生产；7.管理与保障；8.示范与带动。

本标准主编单位：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上海景域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1 总则	4
2 术语	5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评分方法.....	6
3.3 评定流程.....	6
4 生态共生	7
4.1 生态保障.....	7
4.2 生态共生.....	7
4.3 生态感知.....	8
5 健康生活	9
5.1 生活保障.....	9
5.2 低碳人居.....	9
5.3 人本服务.....	10
6 绿色生产	11
6.1 生产保障.....	11
6.2 绿色升级.....	11
6.3 智慧融合.....	12
7 管理与保障	13
8 示范与带动	14
条文说明.....	17

1 总则

- 1.1.1** 为了巩固上海市乡村振兴建设成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乡村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乡村生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标准。
- 1.1.2**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
- 1.1.3** 绿色乡村的评价应遵循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突出本土特色的原则，考虑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技术及民族与文化等特点，对村庄规划与设施、绿色农宅、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管理与保障机制、提高与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1.1.4** 绿色乡村评定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 术语

2.1.1 绿色乡村

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构建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居环境绿色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村庄。

2.1.2 清洁能源

即绿色能源，指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本标准中的清洁能源主要指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生物能（沼气）、地热能（包括地源和水源）、海潮能等可再生能源。

2.1.3 乡村绿色建筑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保证结构安全和建筑使用寿命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村民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环保的生活空间及便利生活条件，与周边环境风格协调的乡村建筑。

2.1.4 绿色生产

按照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来组织生产过程，创造出绿色产品。

2.1.5 智慧农业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农业生产全流程精准监测、智能决策与自动化管理，涵盖智能农机、溯源等的现代农业模式。

2.1.6 低碳人居

以降低乡村居住与生活能耗为核心的人居环境构建模式，依托能源低碳化、建筑节能化、绿色生活方式的建设等路径实现。

2.1.7 绿色农宅

绿色农宅是乡村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满足绿色建筑共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农民生活需求进行建设的农村住宅。

2.1.8 生态感知

通过生物多样性调查、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及生态教育普及，服务于乡村生活、产业等领域发展的模式。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绿色乡村评定的主体应为行政村。
- 3.1.2 评价范围以行政村村域范围内的村庄规划建设、自然生态环境、农业产业生产环境、村居生活环境、村庄运营管理等内容为评价对象。
- 3.1.3 申请绿色乡村评定的村庄，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中任一项不满足的村庄，不可参评绿色乡村。
- 1、完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与村庄设计编制；
 - 2、完成土地整治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3、乡村建设活动合法合规。
- 3.1.4 申请评价方应在评价时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且所提资料应真实完整。
- 3.1.5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3.2 评分方法

- 3.2.1 绿色乡村评定指标体系包含评分项、加分项两部分。评分项由生态共生、健康生活、绿色生产、管理与保障 4 类指标组成，加分项为示范与带动指标。
- 3.2.2 评分项与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均为分值，总得分应为 4 类指标评分项的加权得分与示范与带动加分项得分之和。绿色乡村评定按总得分评定。
- 3.2.3 评价体系满分 120 分。其中评分项 4 类指标的满分值均为 100 分，加分项示范与带动满分值为 20 分。4 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1、Q2、Q3、Q4 应按参评村庄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村庄的评分项应得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加分项 Q5 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有关规定确定。绿色乡村评定的加权总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 $$\Sigma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 Q_5$$
- 式中：Q1，w1——分别为生态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w1 取 0.30；
Q2，w2——分别为生产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w2 取 0.30；
Q3，w3——分别为生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w3 取 0.30；
Q4，w4——分别为管理与保障的评分项得分、权重，w4 取 0.10；
Q5——为示范与带动加分项得分。

3.3 评定流程

- 3.3.1 申请乡村依据评价打分表自评后，经乡镇、区评定机构推荐，向市级评定机构递交申请，由市评定机构统一安排评价。
- 3.3.2 评定机构应建立相应的评定制度，制定评定计划，依申请对乡村进行评价，按总得分达到 80 分即可评为绿色乡村。
- 3.3.3 评定结果在——公示。
- 3.3.4 绿色乡村评定有效期为三年，每一年应进行一次复审，对于复审不达标的乡村，应取消绿色乡村称号。

4 生态共生

4.1 生态保障

4.1.1 生态空间维持（15）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村域内生态要素整合一体，维持生态格局稳定。该项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制度；（5 分）
- 2、村域内水土保持良好，不存在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5 分）
- 3、林地、水塘及湿地、河岸绿带、滩涂等生态空间保持自然形态，未被占用或挪作它用。（5 分）

4.1.2 入侵物种控制（10）

无外来物种入侵或得到有效控制，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开展过针对典型外来入侵物种的治理工作；（5 分）
- 2、入侵物种得到有效控制，村域内不存在入侵物种的生态威胁，生态系统稳定安全。（5 分）

4.2 生态共生

4.2.1 河道生态化治理（10）

村域内完成河道生态化治理，并实现河道生态系统持续稳定。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河道保持水质清洁与水流通畅，水生态持续稳定；（4 分）
- 2、生态型驳岸比例达到 60%以上；（3 分）
- 3、驳岸边缘构建水岸乡土绿化植物群落。（3 分）

4.2.2 林地保育良好（10）

加强林地保护，进行林地保育。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加强林地保护，无乱砍滥伐的情况；（5 分）
- 2、适当疏伐、优化林地树种结构，完善林地植物群落层次。（5 分）

4.2.3 雨水净化（10）

加强雨水管理，完善雨水净化措施。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村庄雨污分流，雨水纳管、就近入河或进入地面生态设施；（3 分）
- 2、公共活动场所等硬质铺装采用透水铺装；（3 分）
- 3、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4 分）

4.2.4 保持生态乡野风貌（25）

保持乡村乡野生态风貌特征。该项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域内水系、湿地、林地、植被等生态要素不做过度设计，保持原真性；（7 分）
- 2、村域管辖范围内生态用地内的功能性道路及场地有限硬化处理；（5 分）
- 3、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3 分）
- 4、四旁绿地宜绿尽绿、见缝插绿；（4 分）
- 5、针对古树名木、风景林、护村林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6 分）

4.3 生态感知

4.3.1 生物多样性建设（10）

调、研、学结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与教育。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5 分）
- 2、设置生态教育、生态科普展示、生态保护宣传设施。（5 分）

4.3.2 生态环境监测（10）

建立全面、持续的环境监测体系。该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对村域内地表水、土壤、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进行监测；（5 分）
- 2、为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活动提供必要监测数据支撑。（5 分）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5 健康生活

5.1 生活保障

5.1.1 生活环境安全（4）

村庄生活环境不存在噪音、大气、水等环境的污染情况。该项评价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无黑臭水体；（2 分）
- 2、无噪声污染；（1 分）
- 3、无工业污染。（1 分）

5.1.2 村庄风貌整治（6）

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维持村庄风貌整洁。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保证村庄内外整洁、干净、有序，道路两侧、河道岸坡、林地、田间地头等无散落垃圾；（3 分）
- 2、保留村主要出入口、重点河道桥口、村民集中户外活动场点，并且定期维护，保障安全。（3 分）

5.1.3 基础设施建设（10）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民生活。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有良好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网络系统；（3 分）
- 2、有路标和路灯等配套设施；（2 分）
- 3、无危旧设施隐患；（1 分）
- 4、垃圾收运规范及时。（4 分）

5.1.4 病媒生物防治（4）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有效防治常见病媒传播疾病。评价总分为 4 分，满足则得分。

5.2 低碳人居

5.2.1 家庭新能源设施（6）

提升太阳能热水、太阳能炊事、太阳能照明等新能源设施的普及度。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低于 30%的家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2 分）
- 2、30%家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的；（3 分）
- 3、50%以上家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的。（6 分）

5.2.2 公共空间照明（6）

村庄公共空间采用新能源照明系统，评价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公共场所、道路采用新能源照明系统；（3 分）
- 2、采用节能控制方式。（3 分）

5.2.3 新能源服务设施（5）

公共场所配套新能源公共充电桩，评价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有配建公共充电桩；（2 分）
- 2、设置数量不低于公共停车位的 10%；（3 分）
- 3、设置数量不低于公共停车位的 20%。（5 分）

5.2.4 绿色节能建设（15）

鼓励绿色节能建筑改造、建设，评价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农宅不采用国家和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2 分）

-
- 2、农宅墙体、屋顶采用国家和上海市所鼓励采用的新型绿色建材；（2分）
 - 3、村内公共建筑为零碳建筑或利用既有建筑进行的低碳改造，并符合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等要求；（6分）
 - 4、村内农宅达到20%以上符合绿色农宅要求。（5分）

5.2.5 建设绿美宅院（6）

鼓励村民建设绿美宅院景观，评价总分值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满足30%家庭建设绿美宅院景观；（3分）
- 2、满足50%以上家庭建设绿美宅院景观。（6分）

5.2.6 绿色生活方式（12）

引导村民的绿色生活方式，创造绿色生活条件。评价总分值为1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制定绿色生活村规民约；（4分）
- 2、公交出行便利；（4分）
- 3、普及家庭用车新能源汽车。（4分）

5.3 人本服务

5.3.1 主动为老服务（4）

结合村庄实际，关爱老人，并能有效帮助解决老人生活中的困难，评价总分值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 1、有为老配餐服务；（1分）
- 2、建立老年人健康状态动态数据库；（1分）
- 3、制定独居老人关爱工作方案；（1分）
- 4、有组织的引导村民丰富精神生活。（1分）

5.3.2 安全监控到位（4）

主要活动空间配备有安全监控、紧急呼叫、应急救援等安保设备，评价总分值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配备有安全监控设施；（2分）
- 2、配备有紧急呼叫设施；（1分）
- 3、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1分）

5.3.3 特色惠民服务（6）

提供活动健身、幼老托管、特色医疗等惠民服务，评价总分值为6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 1、建设漫步环线、配套健身设施；（3分）
- 2、开展特色医疗服务。（3分）

5.3.4 健康休闲服务（4）

向公众开放的林地、绿地，适当配置园路、排水系统、标识与休憩设施，评价总分值为4分，满足则得分。

5.3.5 创业、就业环境（6）

依托村落生态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创新创业空间，吸纳青年创业人才返乡，面向村民提供一定就业岗位，评价总分值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有两个以上青年创业项目且正常运营；（3分）
- 2、可提供村民就业岗位五个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3分）

5.3.6 共创绿色家园（2）

创建家庭活动共享空间，增进村民家庭成员关系，评价总分值为2分，满足则得分。

6 绿色生产

6.1 生产保障

6.1.1 生产环境安全（8）

保障农业生产活动拥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评分总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灌溉水质符合 GB《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4 分）
- 2、农田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4 分）。

6.1.2 化肥农药减量（8）

采取多种化肥农药减量措施，评分总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4 分）
- 2、采取农用化肥施用减量措施；（2 分）
- 3、采取化学农药使用减量措施。（2 分）

6.1.3 生产废弃物控制（9）

对不同种类的农业废弃物开展分类收集、清理以及再利用，评分总值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时回收、处置率 100%；（2 分）
- 2、农业薄膜及时回收、处置率 100%；（2 分）
-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2 分）
- 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1 分）
- 5、畜禽养殖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1 分）
- 6、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1 分）

6.2 绿色升级

6.2.1 绿色生产基地建设（15）

创建各类等级绿色生产基地，评分总值 15 分，满足任意一项即得分：

- 1、参与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15 分）
- 2、参与创建国家级生态农场；（15 分）
- 3、参与创建上海市绿色田园先行片区。（15 分）

6.2.2 特色农产品认证（10）

开展绿色农产品认证，评分总值 10 分，按最高分得分：

- 1、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10 分）
- 2、拥有绿色农产品或其他农产品认证。（5 分）

6.2.3 绿色产业融合发展（10）

发展农业以外的其他绿色产业，评分总值 10 分，按以下规则评分并累计：

- 1、发展文旅、文创、体育、康养、研学等绿色产业或其他生态依托型产业；（5 分）
- 2、配套停车场、环卫设施、导览系统等基础设施；（2 分）
- 3、促进乡村一、三产融合发展，重点通过文旅康养产业带动村庄经济发展。（3 分）

6.2.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评分总值 10 分，按以下规则评分并累计：

- 1、建立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3 分）

-
- 2、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立稳定的农副产品市场渠道；（5分）
 - 3、引入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技术、农业金融、农业保险、农业物流等服务。（2分）

6.2.5 村集体绿色收益（10）

盘活村集体资产，拓展村集体经济收益，评分总值 10 分，满足任意一项即可得分：

- 1、村集体通过租赁场地、设施用于非农绿色产业运营并获得收益；（10分）
- 2、村集体自身开展非农绿色产业运营并获得收益；（10分）
- 3、村集体通过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包括零售、停车、餐饮等服务获得收益。（10分）

6.3 智慧融合

6.3.1 智慧农业建设（5）

推广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应用，该项目评分总值 5 分，应用任意一项技术可得满分。

- 1、智慧农事管理；（5分）
- 2、智能监控、监测技术；（5分）
- 3、精准农业生产；（5分）
- 4、智能化农机具。（5分）

6.3.2 绿色生产技术应用（12）

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具体技术内容详见《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年)》，该项评价总评分 12 分，应用任意一项技术可得 12 分。

6.3.3 农业清洁能源应用（3）

农业生产活动中使用清洁能源，评分总值 3 分，应用任意一项技术即可得满分。

- 1、使用太阳能、风能泵灌溉系统；（3分）
- 2、采用太阳能、地热能智能温室；（3分）
- 3、使用太阳能光伏机具、水氢农机等；（3分）
- 4、其他清洁能源应用。（3分）

7 管理与保障

7.1.1 制定绿色乡村管理机制（20）

设立绿色乡村运营管理工作机构，施行领导目标责任制。评分总值为 20 分，满足则得分：

7.1.2 制定乡村绿色发展相关制度（30）

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制定绿色发展相关制度与预案。评分总值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制定垃圾禁烧与分类收集、水体与土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保持的管理制度；（10 分）
- 2、制定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10 分）
- 3、制定有乡村防灾、减灾、防疫等应急预案。（10 分）

7.1.3 健全村民参与机制（30）

形成开放、稳定的村民参与途径，提升村民参与度。评分总值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保障村民参与绿色乡村的日常管理；（10 分）
- 2、定期开展绿色发展村民满意率调查（每年不少于 1 次）；（10 分）
- 3、群众有反映生态、环保意见和建议的正常渠道，并能得到及时反馈。（10 分）

7.1.4 建立农村物业服务体系（20）

通过自建社区物业管理团队、聘请专业管理机构等方式，实现乡村物业管理全覆盖，建立乡村物业服务体系。评分总值为 2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公共卫生保洁服务；（6 分）
- 2、园林绿化养护服务；（8 分）
- 3、基础设施维护服务。（6 分）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8 示范与带动

8.1.1 编制绿色发展实施方案（5）

完成编制村庄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从生产、生活、生态、管理等方面形成村庄绿色建设的指导文件。
评分总值为 5 分，满足则得分。

8.1.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5）

采取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保护村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分总值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乡村景观的营建，能够保护与重建复合性的乡村生物生境；（1 分）
- 2、恢复加强各类生境的空间耦合与功能联系，形成连通性良好的、利于多物种共存的乡村立体生境网络；（1 分）
- 3、生物多样性保育与乡村产业发展能够协调发展，建立乡村生物栖息地与生态产业协同的复合系统。（3 分）

8.1.3 碳中和与减排增汇响应（2）

在农田、鱼塘、湿地、村庄等各类乡村空间设置碳汇监测系统。评分总值为 2 分，满足则得分。

8.1.4 绿色建筑建设（8）

农宅围护结构采取节能措施。评分总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设置保温门帘；（2 分）
- 2、地面采用保温地面或外围护结构保温层延伸至基础；（2 分）
- 3、屋面设置保温层并满足一定性能参数；（2 分）
- 4、采用节能门窗型材。（2 分）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引用标准名录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 08 - 2090 - 202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2012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2022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 - 2012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 - 2018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标准》CJJ/T 294 - 2020
- 《农药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HJ 556 - 2010
- 《上海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2022
-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 - 2010
-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 2019
- 《水稻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技术规范》DB31/T 1285 - 2021
- 《粮田和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31/T 1469 - 2009
- 《基层农机服务点设置技术规范》DB31/T 1286 - 2021
-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 1405 - 2023
-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98 - 2018
-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团 体 标 准

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标准

T/SHGBC

条 文 说 明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1 总则

- 1.1.1** 生态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生态振兴旨在通过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构建良好的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促进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
- 1.1.2**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启动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工作，并相继出台《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 年）》。2021 年 6 月发布《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基于十三五发展基础，再次明确基本形成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为代表的乡村产业体系、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民风淳正的乡村文明氛围、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格局、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持续发展之路等阶段性振兴目标。六年间发布 15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并累计成功建成 9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截至 2022 年底）。在村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整治、农业发展、设施配套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 1.1.3** 为了巩固上海市乡村振兴建设成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乡村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乡村生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标准。
- 1.1.4**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可选择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好发展基础与条件的村庄作为主要参评对象。
- 1.1.5** 绿色乡村的评定应遵循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突出本土特色的原则，考虑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技术及民族与文化等特点，对村庄规划与设施、绿色农宅、资源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管理与保障机制、提高与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 术语

2.1.1 本标准术语定义遵循《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 08-2090-2020 等地方标准，契合《上海市乡村振兴 “十四五” 规划》中 “都市现代绿色农业” “生态宜居乡村” 的核心要求，确保术语概念与上海乡村发展实践一致。

2.1.2 术语定义将根据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2.1.3 若术语解释与正文条款冲突，以术语定义为准。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为保证本评定标准的实操性及落地性，结合上海市乡村现状和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对象以行政村为主。
- 3.1.2** 评价以村域范围内的，村庄规划建设、自然生态环境、农业产业生产环境、村居生活环境、村庄运营管理等内容为评价对象。评价方法主要以审阅绿色乡村建设过程中涉及标准后面专项条文中的相关资料，也可借助现场核查、现场测试等手段来进行。
- 3.1.3** 本条对申评绿色乡村的村庄提出前置条件。结合上海市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需要与乡村建设管理的要求，申请方应同时满足完成郊野单元（村庄）规划与村庄设计编制、完成土地整治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建设活动合法合规的要求。其中任一项不满足的村庄，不可参评绿色乡村。
- 3.1.4** 本条对申请评价方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申请评价方应对绿色乡村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综合考虑生态和谐、安全舒适、绿色经济等因素，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自然环境、健康舒适低碳的人居环境、绿色生态智慧的生产环境。并按本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且对所提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1.5** 本条对评价机构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绿色乡村评定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审查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和文件资料，出具评价报告，确定是否评定其为绿色乡村。

3.2 评分方法

- 3.2.1** 本标准中，生态共生、健康生活、绿色生产 3 类指标，分别细化设置基础项、提升项与创新项指标。其中，基础项基于乡村现状发展基础，为绿色乡村发展的基础保障；提升项基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要求与试点趋势，为绿色乡村的质量保障；创新项基于对绿色乡村建设在生态共生、人本服务、智慧融合方面的发展目标，引导乡村的发展方向。同时，为了鼓励绿色乡村在发展规划、绿色产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建筑改造等方面的实质性发展，设置示范与带动指标为加分项。
- 3.2.2** 评分项与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均为分值，总得分应为 4 类指标评分项的加权得分和示范与带动加分项得分之和。绿色乡村评定按总得分评定。
- 3.2.3** 评价体系满分 120 分。其中评分项 4 类指标的满分值均为 100 分，加分项示范与带动满分值为 20 分。4 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应按参评村庄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村庄的评分项应得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加分项 Q_5 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有关规定确定。绿色乡村评定的加权总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 $$\Sigma Q = w_1Q_1 + w_2Q_2 + w_3Q_3 + w_4Q_4 + Q_5$$
- 式中： Q_1 ， w_1 ——分别为生态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 w_1 取 0.30；
 Q_2 ， w_2 ——分别为生产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 w_2 取 0.30；
 Q_3 ， w_3 ——分别为生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权重， w_3 取 0.30；
 Q_4 ， w_4 ——分别为管理与保障的评分项得分、权重， w_4 取 0.10；
 Q_5 ——为示范与带动加分项得分。

3.3 评定流程

- 3.3.1** 申请乡村依据评价打分表自评后，经乡镇、区评定机构推荐，向市级评定机构递交申请，由市评定机

构统一安排评价。评价打分表详见表 1，申请评定表详见表 2。

表 1 评价细则打分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要求	评分方法	总分
生态共生 100 分	生态保障 (25 分)	生态空间维持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村域内生态要素整合一体，维持生态格局稳定。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制度；（5 分） 2、村域内水土保持良好，不存在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5 分） 3、林地、水塘及湿地、河岸绿带、滩涂等生态空间保持自然形态，未被占用或挪作它用。（5 分）	累计得分	15
		入侵物种控制	无外来物种入侵或得到有效控制。 1、开展过针对典型外来入侵物种的治理工作；（5 分） 2、入侵物种得到有效控制，村域内不存在入侵物种的生态威胁，生态系统稳定安全。（5 分）	累计得分	10
	生态共生 (55 分)	河湖生态化治理	村域内完成河道生态化治理，并实现河道生态系统持续稳定。 1、河道保持水质清洁与水流通畅，水生态持续稳定；（4 分） 2、生态型驳岸比例达到 60%以上；（3 分） 3、驳岸边缘构建水岸乡土绿化植物群落。（3 分）	累计得分	10
		林地保育良好	加强林地保护，进行林地保育。 1、加强林地保护，无乱砍滥伐的情况；（5 分） 2、适当疏伐、优化林地树种结构，完善林地植物群落层次。（5 分）	累计得分	10
		雨水净化	加强雨水管理，完善雨水净化措施。 1、村庄雨污分流，雨水纳管、就近入河或进入地面生态设施；（3 分） 2、公共活动场所等硬质铺装采用透水铺装；（3 分） 3、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4 分）	累计得分	10
		村庄生态风貌保持	保持乡村乡野生态风貌特征。 1、域内水系、湿地、林地、植被等生态要素不做过度设计，保持原真性；（7 分） 2、村域管辖范围内生态用地内的功能性道路及场地有限硬化处理；（5 分） 3、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3 分） 4、四旁绿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4 分） 5、针对古树名木、风景林、护村林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6 分）	累计得分	25
	生态感知 (20 分)	生物多样性建设	调、研、学结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与教育。 1、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5 分） 2、设置生态教育、生态科普展示、生态保护宣传设施。（5 分）	累计得分	10
		生态环境监测	建立全面、持续的环境监测体系。 1、对村域内地表水、土壤、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进行监测；（5 分） 2、为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活动提供必要监测数据支撑。（5 分）	累计得分	10
健康生活 100 分	生活保障 (24 分)	生活环境安全	村庄生活环境不存在噪音、大气、水等环境的污染情况。 1、无黑臭水体；（2 分） 2、无噪声污染；（1 分） 3、无工业污染。（1 分）	累计得分	4
		村庄风貌整治	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维持村庄风貌整洁。 1、保证村庄内外整洁、干净、有序，道路两侧、河道岸坡、林地、田间地头无散落垃圾；（3 分） 2、保留村主要出入口、重点河道桥口、村民集中户外活动场点，并且定期维护，保障安全。（3 分）	累计得分	6
		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民生活。 1、有良好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网络系统；（3 分） 2、有路标和路灯等配套设施；（2 分） 3、无危旧设施隐患。（1 分） 4、垃圾收运及时、规范。（4 分）	累计得分	10
		病媒生物防治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有效防治常见病媒生物疾病传播。（4 分）	满足则得分	4
	低碳人居	家庭新能源设施	提升太阳能热水、太阳能炊事、太阳能照明等新能源设施的普及度。 1、低于 30%的家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的；（2 分）； 2、30%家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的；（4 分） 3、50%家以上庭使用其中任一项新能源设施的。（6 分）	三选一得分	6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要求	评分方法	总分
绿色生产保障 100分	(50分)	公共空间照明	村庄公共空间采用新能源照明系统。 1、公共场所、道路采用新能源照明系统；（3分） 2、采用节能控制方式。（3分）	累计得分	6
		新能源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配套新能源公共充电桩 1、有配建公共充电桩（2分） 2、设置数量不低于公共停车位的10%；（3分） 3、设置数量不低于公共停车位的20%。（5分）	三选一得分	5
		绿色节能建设	鼓励绿色节能建筑改造、建设。 1、农宅不采用国家和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2分） 2、农宅墙体、屋顶采用国家和上海市所鼓励采用的新型绿色建材；（2分） 3、村内公共建筑为零碳建筑或利用既有建筑进行的低碳改造，并符合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等要求；（6分） 4、村内农宅达到20%以上符合绿色农宅要求。（5分）	累计得分	15
		绿美宅院	鼓励村民建设绿美宅院景观。 1、满足30%家庭建设绿美宅院景观，得3分； 2、满足50%以上家庭建设绿美宅院景观，得6分。	二选一得分	6
		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村民的绿色生活方式，创造绿色生活条件。 1、制定绿色生活村规民约；（4分） 2、公交出行便利；（4分） 3、普及家庭用车新能源汽车。（4分）	累计得分	12
	人本服务 (26分)	主动为老服务	结合村庄实际，关爱老人，并能有效帮助解决老人生活中的困难。 1、有为老配餐服务；（1分） 2、建立老年人健康状态动态数据库；（1分） 3、制定独居老人关爱工作方案；（1分） 4、有组织的引导村民丰富精神生活。（1分）	累计得分	4
		安全监控到位	主要活动空间配备有安全监控、紧急呼叫、应急救援等安保设备；（4分） 1、配备有安全监控设施；（2分） 2、配备有紧急呼叫设施；（1分） 3、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1分）	累计得分	4
		特色惠民服务	提供活动健身、养老托管、特色医疗等惠民服务。 1、建设漫步环线、配套健身设施；（3分） 2、开展特色医疗服务。（3分）	累计得分	6
		健康休闲服务	向公众开放的林地、绿地，适当配置园路、排水系统、标识与休憩设施 评价总分值为4分，满足则得分。	满足则得分	4
		创业、就业环境	依托村落生态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创新创业空间，吸纳青年创业人才返乡，面向村民提供一定就业岗位。 1、有两个以上青年创业项目且正常运营；（3分） 2、可提供村民就业岗位五个以上，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3分）	累计得分	6
		共创绿色家园	创建家庭活动共享空间，增进村民家庭成员关系， 评价总分值为2分，满足则得分。	满足则得分	2
	(25分)	生产环境安全	保障农业生产活动拥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1、灌溉水质符合GB《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4分） 2、农田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4分）。	累计得分	8
		化肥农药减量	采取多种化肥农药减量措施。 1、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4分） 2、采取农用地化肥施用减量措施；（2分） 3、采取化学农药使用减量措施。（2分）	累计得分	8
		生产废弃物控制	对不同种类的农业废弃物开展分类收集、清理以及再利用。 1、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时回收、处置率100%；（2分） 2、农业薄膜及时回收、处置率100%；（2分）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100%；（2分） 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100%；（1分） 5、畜禽养殖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1分） 6、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1分）	累计得分	9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要求	评分方法	总分
绿色 升级 (55 分)	绿色 升级 (55 分)	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创建各类等级绿色生产基地。 1、参与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15 分） 2、参与创建国家级生态农场；（15 分） 3、参与创建上海市绿色田园先行片区。（15 分）	三选一得分	15
		特色农产品认证	开展绿色农产品认证。 1、拥有地理标志产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10 分） 2、拥有绿色农产品或其他农产品认证。（5 分）	二选一得分	10
		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农业以外的其他绿色产业。 1、发展文旅、文创、体育、康养、研学等绿色产业或其他生态依赖型产业；（5 分） 2、配套停车场、环卫设施、导览系统等基础设施；（2 分） 3、促进乡村一、三产融合发展，重点通过文旅康养产业带动村庄经济发展。（3 分）	累计得分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1、建立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3 分） 2、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立稳定的农副产品市场渠道；（5 分） 3、引入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技术、农业金融、农业保险、农业物流等服务。（2 分）	累计得分	10
		村集体绿色收益	盘活村集体资产，拓展村集体经济收益。 1、村集体通过租赁场地、设施用于非农绿色产业运营并获得收益；（10 分） 2、村集体自身开展非农绿色产业运营并获得收益；（10 分） 3、村集体通过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包括零售、停车、餐饮等服务获得收益。（10 分）	三选一得分	10
	智慧 融合 (20 分)	智慧农业建设	推广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应用。 1、智慧农事管理；（5 分） 2、智能监控、监测技术；（5 分） 3、精准农业生产；（5 分） 4、智能化农机具。（5 分）	四选一得分	5
		绿色生产技术应用	应用绿色生产技术。 具体技术内容详见《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年)》，该项评价总评分 12 分，应用任意一项技术可得 12 分。	任一项得分	12
		农业清洁能源应用	农业生产活动中使用清洁能源。 1、使用太阳能、风能泵灌溉系统；（3 分） 2、采用太阳能、地热能智能温室；（3 分） 3、使用太阳能光伏机具、水氢农机等；（3 分） 4、其他清洁能源应用。（3 分）	四选一得分	3
管理 与 保障 (100 分)	制定绿色乡村管理机制 (20 分)		设立绿色乡村运营管理工作机构，施行领导目标责任制。 评分总值为 20 分，满足则得分。	满足则得分	20
	制定乡村绿色发展相关制度 (30 分)		根据乡村实际情况，制定绿色发展相关制度与预案。 1、制定垃圾焚烧与分类收集、水体与土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保持的管理制度；（10 分） 2、制定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10 分） 3、制定有乡村防灾、减灾、防疫等应急预案。（10 分）	累计得分	30
	健全村民参与机制 (30 分)		形成开放、稳定的村民参与途径，提升村民参与度。 1、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保障村民参与绿色乡村的日常管理；（10 分） 2、定期开展绿色发展村民满意率调查（每年不少于 1 次）；（10 分） 3、群众有反映生态、环保意见和建议的正常渠道，并能得到及时反馈。（10 分）	累计得分	30
	建立农村物业服务体系 (20 分)		建立乡村物业服务体系。 1、公共卫生保洁服务；（6 分） 2、园林绿化养护服务；（8 分） 3、基础设施维护服务。（6 分）	累计得分	20
示范 与	编制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5 分)		编制村庄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从生产、生活、生态、管理等方面形成村庄绿色建设的指导文件。评分总值为 5 分，满足则得分。	满足则得分	5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要求	评分方法	总分
带动 (20分)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5分)	采取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1、乡村景观的营建，能够保护与重建复合性的乡村生物生境；（1分） 2、恢复加强各类生境的空间耦合与功能联系，形成连通性良好的、利于多物种共存的乡村立体生境网络；（1分） 3、生物多样性保育与乡村产业发展能够协调发展，建立乡村生物栖息地与生态产业协同的复合系统。（3分）	累计得分	5
	碳中和与减排增汇响应 (2分)	设置定点监测点位，实时收集场域碳排放数字，构建区域的碳汇监测、评估系统。 在农田、鱼塘、湿地、村庄等各类乡村空间设置定点监测点位，实时收集场域碳排放数字，构建区域的碳汇监测、评估系统。评分总值为2分，满足则得分。	满足则得分	2
	绿色建筑建设 (8分)	农宅围护结构采取节能措施。 1、设置保温门窗；（2分） 2、地面采用保温地面或外围护结构保温层延伸至基础；（2分） 3、屋面设置保温层并满足一定性能参数；（2分） 4、采用节能门窗型材。（2分）	累计得分	8

表 2 申请评定表

绿色乡村申请评定表			
乡村名称			
绿色乡村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村地址		报送时间	
绿色乡村创建情况及自我评价	（盖章） 年月日		
评定机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主管机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3.3.2 评定机构应建立相应的评定制度，制定评定计划，依申请对乡村进行评价，按总得分达到 80 分即可评为绿色乡村，并出具绿色乡村评定汇总表，详见表 3。

表 3 绿色乡村评定汇总表

项目名称						
申请评价方						
前置条件	评定结果	满足 ☐				
	备注					
评价指标		评分项				加分项
		生态共生	健康生活	绿色生产	管理与保障	示范与带动
评分项	权重					
	参评项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 Q					
总得分	ΣQ					
评价结果说明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3.3.3 评定结果在——公示。

3.3.4 绿色乡村评定有效期为三年，每一年应进行一次复审，对于复审不达标的乡村，应取消绿色乡村称号。

4 生态共生

4.1 生态保障

4.1.1 生态空间维持

此条旨在保持村域整体生态基底的完整稳定。通过严守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及生态空间保护的控制来实现。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郊野单元规划确定的为准，并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指标体系(试行)》的规定。+

本条评定方法:现场核查。

4.1.2 入侵物种控制

此条旨在保障村域不存在外来入侵物种的生态威胁，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其中，对于是否存在外来入侵物种，主要依据市、区级的入侵物种普查与现场踏勘查看来界定。入侵物种的界定，参照《上海市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对于进行过相应治理措施的村庄，村委应提供相应工作文件作证明。

本条评定方法：审阅村委会提交的证明文件、现场核查。

4.2 生态共生

4.2.1 河道生态化治理

此条重点评定村域内是否有对生态系统环境持续动态的营造和管理。

1、基于上海市村庄普遍开展过小流域生态整治的现状情况，此条重点控制河道保持水质清洁与水流通畅的状态，能够达到水生态持续稳定、保持地表水水质四类水及以上、具备自净能力等要求。

2、河湖岸线采用生态型护坡形式，对有改造条件的既有硬质驳岸进行生态化改造。

3、水面的驳岸边缘构建水岸乡土绿化植物群落，种植芦苇、莎草等固土能力较强的净水植物。

本条评定方法：现场踏勘核查。

4.2.2 林地保育良好

对村域内林地进行保护、抚育，提升林地生态效能。可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疏伐、优化林地树种结构、补种灌木草本、完善林地植物群落层次等措施。

本条评定方法：现场踏勘核查。

4.2.3 雨水净化

市政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将雨水纳管、就近入河或进入地面生态设施。鼓励村庄结合场地空间条件建设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包括公共活动场所等硬质铺装采用透水铺装，通过设置下凹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明沟等设施，加强对初雨径流的自然入渗、蓄滞和净化，对雨水进行生态处理，实现对雨期村庄面源污染的削减。

本条评定方法：现场踏勘核查。

4.2.4 生态乡野风貌

此条旨在保障乡村生态环境的原真性、乡土性。同时生态景观的营造不做过度设计与城市化建设，并符合低干扰、低维护、近自然等原则要求。其中，第2条生态用地，通指村域内对外开放的湿地、绿廊、林地等空间。

本条评定方法：现场踏勘核查。

4.3 生态感知

4.3.1 生物多样性建设

一方面，重在促进村庄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实施关键物种动态监测，形成对生物多样性的基础数据；另一方面，整合乡村生态空间开展生态教育，设置相应生态科普展示、生态保护宣传设施，提升普通村民对生态的感知度。

本条评定方法：查看数据成果，现场踏勘核查。

4.3.2 生态环境监测

此条引导、鼓励村庄建立“一站多点”的生态环境检测网络。实现对村域内地表水、土壤、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同时建立与农村河道治理、垃圾分类、农业投入品等之间的联动，为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活动提供必要监测数据支撑。

本条评定方法：查看数据成果，现场踏勘核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5 健康生活

5.1 生活保障

5.1.1 生活环境安全

黑臭水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本条旨在确保基本生活环境建设达到标准，保障村民生活安全。并要求规范村庄生活环境建设，满足国家对于环境质量标准的指标要求，详细要求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标准文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阅相关资料和相关检测报告，现场核查。

5.1.2 村庄风貌整治

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维持村庄风貌整洁，并且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要求。保障村庄内外整洁、干净、有序。道路两侧、河道岸坡、林地、田间地头等无散落垃圾。保留村主要出入口、重点河道桥口、村民集中户外活动场点，并且定期维护，保障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5.1.3 基础设施建设

给排水、电力、通信（电信、邮政、广播、电视）和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规划应符合村镇总体规划要求。农宅污水集中排放，并与排入设施或排水系统连接。农宅污水排水不应直接洒向地面、就近排入河道、通过下水道后入河。根据污水的水量、水质和出水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必要时采取污水处理技术，且保证处理后达到相关水质要求。污水统一纳管，不具备纳管条件的村庄，采用生物型、生态型或组合处理工艺集中就地处理，排放口设置考虑收纳水体环境容量。

道路通畅，有路标和路灯等配套设施；无危旧设施隐患。

村庄有健全的垃圾收运体系，建立清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配备专人做好日常保洁。能够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有效收集、规范处置；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专用临时堆放点与有闲置物品回收设施；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

5.1.4 病媒生物防治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有效防治常见病媒生物疾病传播。最常见四大害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2 低碳人居

5.2.1 家庭新能源设施

鼓励家庭用热水、炊事及日常生活用电采用清洁能源；普及家庭用太阳能光伏系统，太阳能屋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照明等新能源设施。应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19141 规定的产品。

本条评价方法为：查看村庄统计文件、现场抽查。

5.2.2 公共空间照明

村庄主要户外公共场所、道路采用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照明系统，同时，公共照明采用电压调节控

制、时分分组控制、照度控制等节能控制方式。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2.3 新能源服务设施

合理配套新能源公共充电桩，应落实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符合具体充电基础设施环境、运行维护要求等；应进行安全使用培训，及定期隐患排查工作。

本条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2.4 绿色节能建设

鼓励村内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墙体保温技术、高性能门窗技术以及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改造，需符合现行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的有关要求，另可适当突出地方建筑风貌特色。

其中，结合村内既有农宅建筑基础条件，界定绿色农宅要求如下：农宅墙体、屋顶采用国家和上海市所鼓励采用的新型绿色建材；卧室、起居室直接天然采光，且外窗可开启面积不低于 30%；农宅围护结构安装遮阳构件或采用绿化遮阳措施；厨房、卫生间设置外窗；使用节能灯具（普通节能灯、LED 灯）与节水型器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村庄统计文件，现场核查。

5.2.5 建设绿美宅院

避免地面通铺水泥，保留一定面积的庭院非硬化地面，以花圃、花池、盆栽等方式，保有一定量的宅院绿化率。庭院绿化树种首选本土花果树木，突出地方特色。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2.6 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包含制定绿色生活村规民约，引导绿色生活习惯；村内有便利公交出行条件，出行 500 米内有公交站点；家庭用车，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逐步普及以及其他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生活方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3 人本服务

5.3.1 主动为老服务

此条旨在引导村庄加强老龄化服务应对。在为老配餐服务基础上，建议建立老年人健康状态动态数据库，能够及时主动提供配药、上门问诊等健康服务；结合村庄实际，制定独居老人关爱工作方案，并能有效帮助解决老人生活中的困难。同时，完善村庄老年服务驿站、日间照料中心、医疗服务点等养老相关服务项目，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构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3.2 安全监控保障

在村庄主要出入口、重要景点及餐饮商业区域等主要活动空间配备有安全监控、紧急呼叫、应急救援等安保监控系统；在车辆进出频繁的村庄宜设置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可视具体需求推广居家监控系统，为留守的老人实现安全防控、即时看护功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3.3 特色惠民服务

此条引导村庄针对老龄化生活诉求，挖潜惠民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环村宅有适宜居民健身活动的漫步环线，并与健身设施点较好结合；

能够与上级医疗服务做好对接，承接一定频率的医疗服务下沉活动；

较好与网络医疗资源衔接、实现线上线下互通，提高村民就医便捷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3.4 健康休闲服务

设有健康运动场地、体育活动室等文化体育设施，或利于健康休闲的绿色生态空间，针对公众开放的林地需有明确的管理和维护措施，并适当配置园路、排水系统、标识与休憩设施。可结合传统文化节庆等发展当地特色赛事，鼓励在乡村积极开展公共文体活动，满足居民的健康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5.3.5 创业就业环境

提供多样化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创业环境，吸纳青年创业人才返乡创业，激活乡村经济活力。

社会企业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可向村民提供一定就业岗位，引导村民就近就业，直接性提高居民收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村委会提供相应文件。

5.3.6 共创绿色家园

利用乡村闲置场地与土地资源，创建家庭、社区等活动共享空间，增进村民家庭成员关系，避免农村家庭生活的单一性，满足社交等精神生活需求。如共享菜园、亲子乐园、自然课堂等对年轻亲子家庭具有吸引力的活动场所，吸引年轻人、儿童重回乡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6 绿色生产

6.1 生产保障

6.1.1 生产环境安全

农业灌溉用水必须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

农田土壤质量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包括、汞、砷、铅、铬、铜、镍、锌等风险筛选标准。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

6.1.2 化肥农药减量

化肥农药减量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以下文件文件要求开展执行。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文件《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中提出试行氮肥定额制、施肥台账制；推广作物专用肥、配方肥、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新型肥料，提高机械深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到位率；在适宜区域发展冬闲田绿肥，推广果园、茶园绿肥种植；油菜基肥深施或种肥同播，适量补充硼肥；注重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轻简化施肥配套技术，设施农业、果园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文件《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根据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和危害特点，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点在“替、精、统、综”四个方面下功夫。“替”，即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老旧农药，高效精准施药机械替代老旧施药机械。“精”，即精准预测预报、精准适期防治、精准对靶施药。“统”，即培育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统防统治。“综”，即强化综合施策，推行农作物病虫害可持续治理。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

6.1.3 生产废弃物控制

生产废弃物控制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98-2018）中关于恶臭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生产废弃物控制必须满足《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中关于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

6.2 绿色升级

6.2.1 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本条鼓励乡村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级生态农场、上海市绿色田园先行片区，通过规模化绿色生产提升产业能级。若有其他国家级、市级及区级绿色生态基地项目建设，可提供相关资料经评定后得分。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

6.2.2 特色农产品认证

本条鼓励乡村开展特色农产品认证，拥有地理标志或有机认证得 10 分，绿色或其他认证得 5 分，需提供认证文件，通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若有其他特色农产品认证，可提供相关资料经评定后得分。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

6.2.3 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乡村农业、生态、文化等资源，建设农业观光、乡村度假、体育休闲、文化创意、研学教育等项目，通过以上绿色产业的发展，建立乡村展示宣传窗口、塑造绿色乡村品牌、拓展绿色经济动能、促进绿色

农业发展，形成绿色产业与绿色乡村融合互促。

评价方法：现场核实。

6.2.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通过农业可持续经营方式、村集体经济收益多样化等途径，增加村集体经济的收益能力，以集体福利或分红的方式提升村民收入水平。推进农业可持续经营，经营主体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旅游休闲等领域，与大型企业集团、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促进产业发展。

评价方法：审阅资料、现场核实。

6.2.5 村集体绿色收益

盘活村集体土地、房屋、公建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保拓展村集体经济收益，充分发挥村集体主观能动性。

评价方法：现场核实。

6.3 智慧融合

6.3.1 智慧农业建设

开展智慧农事管理，采用专业系统软件进行农事管理，实现对农业生产过程的投入品管理、农业资源管理及农业生产管理。

应用智能监控、监测技术，在农田、农作物及农业设施中使用传感器与物联网技术，收集监测土壤湿度、温度、生物生长等关键指标，实现对农作物与生产环境的实施监控；利用传感器、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对农作物病虫害情况进行实施监测与预警，保障农作物安全生产。

推进精准农业生产，结合传感器数据、数据分析和自动化技术，采用水肥一体化系统、智能精准灌溉控制系统等，避免资源的浪费与生长不良。实现精准的农业管理。

智能化农机具，利用自动化与机器人技术，配置满足生产所需的无人驾驶拖拉机、播种机、喷药机、收割机、犁地机、无人机等智能化农机具，逐渐代替传统人工劳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劳动成本。

评价方法：现场核实。

6.3.2 绿色生产技术应用

依据《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应用绿色农业技术，具体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1、减施增效技术应用，使用环保高效肥料、农业药物与生物制剂：生产过程中使用高效低成本控释肥料；高效低抗疫苗；新型蛋白质农药、昆虫食诱剂等新型生物农药；害虫性诱剂和天敌昆虫、绿色饲料添加剂、中兽医药等新型绿色制品同时，及时应用高效配方施肥技术、有机养分替代化肥技术、高效快速安全堆肥技术、新型肥料施肥技术、作物有害生物高效低风险绿色防控技术、土传病虫害全程综合防控技术。

2、耕地质量提升与保育技术，普及应用机械化深松整地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秸秆全量处理利用技术、大田作物生物培肥集成技术、秸秆腐熟还田技术、机械化与暗管排碱技术等新技术。

3、农业控水与雨养旱作技术，普及应用非充分灌溉优化决策与实施技术、高效输配水技术、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技术、作物精细化地面灌溉技术、设施园艺智能水肥一体化节水减污及水质提升技术、旱作全膜覆盖技术、保护性耕作与节水技术、多年生牧草雨养栽培技术、适雨型立体栽培技术等。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应用农田有机污染物绿色生物及物理联合修复技术、池塘养殖尾水多级湿地处理技术、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技术、畜禽养殖污染减量与高效生态处理技术、新型标准地膜与农田高强度地膜回收技术等。

5、畜禽水产品安全绿色生产技术，应用畜禽水产绿色提质增效养殖技术、畜禽水产营养精准供给技术、饲料营养调控低氮减排技术、饲料霉菌毒素防控技术、畜禽绿色规范化饲养技术、规模化养殖场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畜禽水产疫病监测诊断与防控技术、受控式集装箱高效循环水养殖技术、水生动物无规定疫病菌种场建设技术等。

6、绿色低碳种养结构与技术，包含绿肥—作物交替培肥种植制度与模式、酸性土壤改良种植制度与技术模式、盐碱地改良种植制度与技术模式、农闲田种草技术模式、主要农作物绿色增产增效模式等，推广应用稻鱼共生、虾稻蟹共生、稻虾轮作等稻田立体种养模式。

6.3.3 农业清洁能源应用

不断拓展清洁能源的应用范围。通过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的利用，农业生产更高效率、更节能环保。

评价方法：现场核实。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7 管理与保障

7.1.1 制定绿色乡村管理机制

结合乡村干部班底，成立由村党总支书记牵头，村委副主任及其他干部为主要成员的绿色乡村工作小组，并制定明确的工作内容与分工协作方案。本条评价方法为审阅村委绿色乡村工作方案。

7.1.2 制定乡村绿色发展相关制度

村委应提交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保持的村庄管理制度，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防灾、减灾、防疫应急预案，并说明实施效果。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条评价方法为审阅村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防灾、减灾、防疫应急预案，并现场核查。

7.1.3 健全村民参与机制

村委应提交村民绿色自治章程，提供村民参与日常管理的证明文件、村民满意度调查结果以及反馈村民意见的记录等证明文件。

通过村民满意度调查，对绿色乡村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目的是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行动计划。同时，为了促进基层民主制度的完善，提高村庄管理水平。对村民进行抽样问卷调查时，随机抽样户数不低于全村居民户数的三分之一。问卷在“满意”、“不满意”二者之间进行选择，各项满意率=问卷结果为“满意”的问卷数/问卷发放总数×100%。

本条评价方法：审阅村庄相应证明文件。

7.1.4 建立农村物业服务体系

通过自建社区物业管理团队、聘请专业管理机构等方式，建立公共卫生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等物业服务体系。并结合条件适时拓展房屋应急维修、老年人家政、环境消杀等服务内容。

本条评价方法：审阅村庄相应证明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查看。

8 示范与带动

8.1.1 编制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村庄应结合全域产业发展策略及对村庄特色资源的分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制定村庄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从生产、生活、生态、管理等方面形成村庄绿色建设的指导文件。

本条评价方法：现场审阅村庄方案文件。

8.1.2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条要求乡村在土地整治、农业生产、社区建造、生态空间修复以及绿色产业功能发展等相关活动中，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要衡量，并切实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本条评价方法：现场踏勘核查。

8.1.3 碳中和与减排增汇响应

本条对场域碳汇监测提出要求，旨在建立区域的碳汇监测、评估系统，掌握村域碳源碳汇情况。对村域生态空间进行过碳源碳汇调查工作，获取低碳发展的基础数据。在农田、鱼塘、湿地、村庄等各类乡村空间设置定点监测点位，实时收集场域碳排放数字，助力区域开展常态化的统计分析。

本条评定方法：查看数据成果；现场踏勘核查。

8.1.4 绿色建筑建设

本条在对乡村节能建设的基础上，考虑到未来乡村的建设与民宅翻新周期，要求农宅在围护结构方面可以执行更高节能标准的要求。

1、上海地区冬季寒冷，建议设置保温门帘以利于减少农户出入或室内外温差带来的热量损失。

2、由于冬季受室外空气及建筑周围低温土壤的影响，建筑外墙内侧 0.5~1.0m 范围内，将有大量的热量从该部分传递出去，这部分地面温度往往很低，甚至低于露点温度，不但增加供暖能耗，而且有碍卫生，影响使用和耐久性，因此这部分地面宜做保温处理，或者将垂直外围护结构的保温层延伸至基础。通常地面保温采用的保温材料有挤塑板、炉渣等。

3、上海农宅屋面以坡屋面为主，屋面设置保温层，如屋架承重的坡屋面保温层设置在吊顶内、钢筋混凝土屋面的保温层设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层上等。

4、节能型门窗如塑钢窗、断桥铝合金窗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审阅设计文件，现场核查。